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<p>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“营养食品制造；保健食品制造；食品添加剂制造；饲料添加剂制造；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（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）；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（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）；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；对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投资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物业管理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文化、艺术活动策划。”</p> <p>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可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“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保健食品生产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食品经营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品牌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</p> <p>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可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。</p>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